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00058)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00058。 群众投诉问题：昆禄公路，普吉隧道到富民三村大桥段），运输车辆砂石散落情况时有发生，污染环境。
办结目标	强化日常管理，落实长效机制，强化对经昆禄公路（G108 京昆线）入城砂石运输车辆管理，有效杜绝砂石泼洒，污染道路问题。
整改措施	(一) 设置流动检查点，加强对经昆禄公路（G108 京昆线）入城的砂石运输车辆的泼洒违法行为的查处。 (二) 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昆禄公路（G108 京昆线）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五华区交通运输局联合五华区治超办成员单位在昆禄公路（108国道）与西北三环及附近道路设置流动检查点，常态化对过往货运车辆进行检查，严查超限超载、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 (二) 对五华区辖区范围内的道路，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督促环卫作业公司加强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五华区管辖范围外的道路，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已协调昆明公路分局对昆禄公路（108国道）加强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三) 2024年5月14日上午，五华区交通运输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核，未见该路段存在砂石运输车辆泼洒情况。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1月4日,五华区政府组织五华区交通运输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五华区水务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18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